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告 穎川欽和

志伊玲華（原名：穎川玲華）

穎川秀玲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淑芬律師

黃朝琮律師

王廷歡律師

被告 穎川浩和（原名：陳錫和）

穎川萬和（原名：陳萬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3,80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萬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